

教育局通函第 148/2019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及资助小学、中学  
(包括按位津贴学校和补助  
学校)及特殊学校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 - 备考

---

2019/20 学年复印及扫描版权印刷作品调查

摘要

本通函旨在吁请学校支持教育局将于 **2020 年 6 月下旬** 进行有关在 2019/20 学年教学用途的复印及扫描版权印刷作品调查，并就此作准备。本局亦邀请学校参加相关的简介会。

背景

2. 保护版权是政府的政策。为尊重版权拥有者的权利，并避免版权费出现不必要的增加，如果有其他方法或教学资源可达到相同教学效果，教师应尽量避免复印及扫描版权印刷作品。为达到教学目的，如教师有实际需要复印或扫描某些版权印刷作品，应将复印或扫描数目减至最少，尤其是现时互联网上的免费电子学习资源正日益增加。为避免学校因疏忽而作出侵犯版权的行为，在其会员学校的授权下，五个学校议会（即津贴小学议会、香港津贴中学议会、补助学校议会、香港按额津贴中学议会及香港特殊学校议会）及教育局分别代表其会员学校及官立学校与香港书刊版权授权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订特许协议，容许学校复制或扫描版权作品作教学用途，教育局每年为学校支付版权使用费予协会。现时的特许协议为期五年，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有关详情，请参阅特许协议摘要（附件一）及下列网页：<https://www.edb.gov.hk/ited/copyright-la>。

详情

3. 本局将于 **2020 年 6 月下旬** 邀请学校填写问卷，以提供在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期间为教学用途而复印及扫描版权印刷作品的数量。所需资料类别将会与 2017/18 学年相同，为方便学校记录复印及扫描的数量，附件二附上纪录表例子供参考。学校亦可使用其他方式记录有关资料。此外，如有需要，教育局会向部分学校进一步收集有关学校使用版权印刷作品的资料。调查的详情将于稍后公布。

## 简介会

4. 我们将于2019年11月12日举行有关上述调查的简介会。请学校提名专责收集问卷数据的代表参加，并透过培训行事历系统报名（课程编号：EI0020190334）。

## 查询

5. 有关此通函的查询，请致电教育局资讯科技教育组与吴志辉先生（电话：3698 3610）或李建寰先生（电话：3698 3601）联络。

教育局局长  
何永铨博士 代行

2019年9月16日

## 特许协议摘要

五个学校议会及教育局与香港书刊版权授权协会所签订为期五年的特许协议已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在特许协议下，学校可复印不多于百分之十的版权印刷作品。若版权作品为教科书，每间学校不应在每学年(i)就同一课程从多于三本教科书进行复制，及(ii)复印多于该教科书总页数的百分之五。若学校复印多于特许协议容许的数量或超出保障范围，学校须事先致函版权持有人作出申请，而版权持有人则有权对申请作出批核和收取适当费用。

与协会签订的特许协议之涵盖范围不包括作业、练习卡、练习簿、练习单张、作业单张、测验、考试卷，以及教师资源，包括导师手册、题解手册、试题库及教师指引。更多有关现行特许协议的详情可浏览教育局网页（网址：<https://www.edb.gov.hk/ited/copyright-1a>）。在现行协议中不获授权复制的作品清单亦已载于协议文件「附件 II」，以供参考。



## 备注:

1. 使用学校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速印机、油印机作复印应纳入计算范围。
2. 与协会签订的特许协议之涵盖范围不包括作业、练习卡、练习簿、练习单张、作业单张、测验、考试卷，以及教师资源，包括导师手册、题解手册、试题库及教师指引。若学校复印有关作品，学校须事先致函版权持有人作出申请。复印有关作品（如适用）并不纳入计算范围。
3. 学校应谨记，当复印时使用到上学年的复印底本，在本学年使用的相关复印应纳入计算范围。
4. 关于「复印页的数量」，若教师从教科书复印 3 页，并使用速印机就该 3 页影印 25 份复本，然后派发给 25 位学生作教学用途，复印页的数量应为  $3 \times 25 = 75$  页。
5. 使用复印品的日期是指教师在课堂 / 学校活动中使用 / 展示复印品的日期。举例，若教师于 2019 年 8 月复印版权印刷作品，以备 2020 年 1 月的课堂使用，使用复印品的日期应为 2020 年 1 月。



## 备注:

1. 使用学校复印机、扫描仪、打印机、速印机、油印机作复印应纳入计算范围。
2. 与协会签订的特许协议之涵盖范围不包括作业、练习卡、练习簿、练习单张、作业单张、测验、考试卷，以及教师资源，包括导师手册、题解手册、试题库及教师指引。若学校复印有关作品，学校须事先致函版权持有人作出申请。复印有关作品（如适用）并不纳入计算范围。
3. 学校应谨记，当复印时使用到上学年的复印底本，在本学年使用的相关复印应纳入计算范围。
4. 学校必须在制作扫描复制品之学年结束时将该复制品删除。然而，若学校没有删除在上学年制作的扫描复制品，并在本学年重用，该复制品应再纳入本学年的计算范围。
5. 有关上载至学校内联网以供学生使用的扫描页总数量，计算例子如下：
  - (i) 假设在 2019/20 学年，有 20 名中六学生于学校修读地理。教师扫描 6 页版权印刷作品，并上载至学校内联网供该些学生下载及使用。有关扫描复制品之数量为  $20 \times 6 = 120$  页。
  - (ii) 假设在 2019/20 学年，某小学设有 4 班一年级，每班人数为 30 人。教师扫描 10 页版权印刷作品，并上载至学校内联网供所有一年级生下载及使用。有关扫描复制品之数量为  $4 \times 30 \times 10 = 1\,200$  页。如教师只让其中一班的小一学生下载及使用这些上载至学校内联网的版权作品，则有关扫描版权印刷作品的用量是  $1 \times 30 \times 10 = 300$  页，并非 1 200 页。
6. 使用复印品的日期是指教师在课堂 / 学校活动中使用 / 展示复印品的日期。举例，若教师于 2019 年 8 月复印版权印刷作品，以备 2020 年 1 月的课堂使用，使用复印品的日期应为 2020 年 1 月。